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疫情可能持續上升，因此，今天行政會議採線上的方式召開，除有提案討論及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外，也有大家關心受到疫情影響的部分，各單位可針對此部分作說明。非常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因為疫情的關係，各單位增添很多工作，但都非常積極、認真的處理，特別感謝大家的幫忙。

參、宣讀及確認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0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8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7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書面報告資料第 13 頁第二及第三點有關「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取消，此標準為原 4/13 教育部頒佈，於 5/7 有最新調整。昨日本處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如

下：

- (一)5/16 至 5/22 實施全校授課防疫演練(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後改採實施兩週至 5/29) 及校園環境消毒。
- (二) 為避免學生不知可至何處進行線上課程，請系上轉達採線上教學課程，原實體教室還是需開放給同學使用。
- (三)一般情況還是需實體上課。老師如果有三日防疫假居家隔離或確診可改線上授課，不需申請，老師確診的話可以申請代課。學生如果有三日防疫假的話，老師也可以採取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線上授課如果有軟體或技術方面的需求，可洽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或本校計網中心來協助；學生線上上課需要的相關工具，也可洽所屬系所協助。

二、有關學生很關心是否可全面採線上上課到期末，教育部最新規定為如果學生需留宿照護的人數急遽增加，經過學務處評估宿舍難以承載時，會將本校實體授課的調整方式與恢復時間陳報教育部。

三、本月 19 日開始有二階段申請入學的面試，感謝總務處事務組緊急協調找到廠商於 16 至 18 日對本校教室及校園環境進行清消。

四、有關二階段考試，教育部及招聯會也有一些公告，有關二階段考試的考生人數，經由招聯會提供，如確診者達百分之五，即啟動應變措施方案，目前本處綜合業務組正召集系辦作說明。

※校長回應：目前教育部有一些規定，但學校還是要預先做準備，當碰到實體課程實施會造成很大困難時，要能夠立即轉為線上課程。請務必假設疫情情況非常嚴峻，無法實體上課須轉為線上課程時，不會產生困難。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教育部如有公布新的防疫規定，只要有關於學務、住宿，第一時間本處會根據教育部及衛福部之規定，以現在的 SOP 作滾動式修正，尤其是住宿生，相信大家都非常關心。也感謝總務處提供學人會館作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的安置。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一、公文系統改版剛上路不久，如果各位師長同仁有需要從校外連入公文系統，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第 46 頁附件一「校外使用改版公文系統指引」。

二、目前公文系統流程有發現一個現象，系所二層以上決行的公文送到所屬學院是用會辦的方式，依據組織章程，學院為系所的上級單位，故系所陳核給學院不是會辦，希望承辦人、系主任、院長可留意。目前改版公文系統會自動帶出下一關的傳送動作及對象，不用再像舊系統一樣需自行選擇，師長同仁不需其他動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公文不能決行，甚至不能結案，導致公文延宕等問題，請各單位多留意。本處也會依照規定稽催，請大家配合。

三、配合教務處、學務處，本處在防疫方面，平常已提高消毒頻率，會有消毒水的味道，請大家多多包涵。如果要清消維護，為簡化流程本處設有表單，如有需求可上網下載填列，本處將評估是否進行清消。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6/4 是全國的教師資格考試，目前教育部規定，確診的應屆師資生不可參加考試，但是居家隔離者可以參加，惟要有獨立空間。因此，本處請各系所主管協助，系所如為獨立大樓將特別當作需要特殊場所應試考生的場所，恭請校長、副校長、全體師長協助。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最近接到教育部通知，將於 6/10 到校進行資安稽核，此為這幾年資安愈來愈受重視後，教育部的新措施，本校今年為第一次受到稽核。為強調資安的重要性，稽核結果將會影響明年學校的補助款，本中心刻正積極準備中，再麻煩請各單位幫忙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在技術及主要核心系統部分，由計網中心負責，惟教育部稽核的範圍是整個學校，還有很多資料及行政措施的配合，要麻煩大家幫忙。依照資安法規相關規定，相關同仁及各主管同仁每年要受一定時數的資安教育訓練，所以本校每年也會定時舉辦資安教育訓練課程。計網中心於今年五月底、六月初會再主辦幾場針對同仁、主管的資安訓練課程，屆時再麻煩同仁踴躍參加。如不克參加者，也麻煩至相關的課程網站，以線上上課的方式補足相關時數。後續的訊息，本中心將再作公告及通知。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因疫情升溫，校內部分課程改為線上教學模式，已製作線上問卷詢問學生健康狀況及上課情形，學生表示目前線上課程並未遇到問題，尚無需申請任何協助。

■ **校務中心-王副校長兼中心主任曉璿報告：**

本中心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部分主冊計畫視訊訪視」，活動順利圓滿結束，感謝各相關單位配合，如有需了解訪視視訊相關設備配置，歡迎與本中心聯繫。

■ **人事室一周主任均育報告：**

因為疫情的關係，從 4/28 至 6/30 採彈性上班，早上 7:30~8:30 上班，下午 5:00~6:00 下班。開放暑休日彈性運用，請家庭照顧假的同仁可以運用暑休的方式作處理。另外，針對兼行政職教師，遇到自主健康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時，可以申請居家辦公，表格置於人事室網站差勤管理。

■ **主計室一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本室刻正辦理 97-98 年度憑證銷毀作業，這幾年因為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的計畫案增加，憑證增長速度很快，尤其依規定憑證需保存十年，依規定每年度都會辦理憑證銷毀作業，也請各單位如有適合儲存的空間，可通知主計室。

二、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辦理，亦即應將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為符合規定，建請各單位今(111)年度 1-4 月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工讀金、出差費等請於 5 月底前核銷完畢，各類補助或委辦計畫亦依該規定辦理。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本院 4 月 26 日邀請台南市立醫院急診部部主任蘇世揚醫師及玫瑰墓樂團蒞校舉辦「音樂生命校園音樂演講」，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人反映對演講活動有興趣但是沒有辦法出席參加。本院有錄製影像，已經連結在理學院的首頁，歡迎有興趣的同仁點閱。

■ **體育學系程主任一雄報告：**

一、本系訂於 5 月 14 日舉辦「台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暨 2022 大墩體育運動聯合學術研討會」，經過討論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二、本系 5 月 21 日進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因該階段為運動技術考試，學生勢必要親自到場，無法線上面試。因擔心本系老師如果確診將會影響考試的進行，因此也請系上老師保重自己的身體。

■ 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茂賢報告：

本系於 5 月 31 日邀請副總統蒞臨演講，希望屆時疫情可以比較和緩。

■ 學生會報告：

一、近期師長同學們踴躍使用中正樓後方海報牆作為活動宣傳與宣導，但因資源有限，本會接收到許多張貼空間不足的困擾，因此修訂海報張貼辦法，除了重要安全事項相關宣導海報外，師長與同學海報區域將分區、並請於張貼前在值班時間至學生會辦公室貼上日期貼紙，以達到宣傳資訊之流通，並發揮最大效益，煩請各位師長協助與配合。

二、本會一直關注關於疫情校內進出口的問題，也跟很多處室討論，政府目前取消實聯制的政策，學校是否開放小黑門跟愛因斯坦門，以因應之後實體上課學生進出比較方便？

※總務長回應：如果決議於「師道·詩道」側門及眷舍旁邊的門施作門禁系統及自動開關門，總務處可執行，本處曾進行評估，預估三個禮拜內可完工。

※校長裁示：依學生會建議意見處理。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一、本案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奉核可，並依程序提送 11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二、依據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旨揭要點重點略以：

(一)第一點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依據…，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改寫。

(二)第二點申請身分確認包含校友及退休教師；另兼任教師、助理人員名稱修正為「領有本校聘書之兼任教師及計畫專任助理」。

(三)第四點有關各括號內法規名稱，已於後段增加「及相關法規」概括文字表達。

(四)第五點及第六點有關「帳號擁有人」及「使用者」用詞，統一使用「帳號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 11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府授勞動字第 1100312165 號函、111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二屆第四次勞資會議決議及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說明修正草案及理由如下：
 - (一)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4 條：原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 (二)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原條文內「員工」修正為「臨時(約用)人員」，並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 (三)修正第 14 條：原條文內「員工」修正為「臨時(約用)人員」，並酌予修正文字。
 - (四)修正第 15 條：依文義酌予修正文字。
 - (五)修正第 16 條：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及依臺中市政府函復指示新增第三項有關勞工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應參採其建議調整其工作時間之內容。
 - (六)修正第 19 條：依臺中市政府函復，爰依勞動部 110 年 9 月 1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0131136 號函釋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並未否認母性保護之必要據此，故本條新增第 2 項規定。復修正原條文第 1 項、第 2 項內之數字為中文數字。
 - (七)修正第 22 條：原條文內「員工」修正為「臨時(約用)人員」，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並酌予修正文字。
 - (八)修正第 28 條：除修正原條文內之數字為中文數字及將第 2 款「員工」刪除外，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其細則第 7 條規定，修改本條第八款規定。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修正本條第 11 款規定內容。

(九) 修正第 29 條之 1、第 39 條、第 49 條：原條文內「員工」修正為「臨時(約用)人員」。

(十) 修正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 5 目「兄弟、姊妹」修正為「兄弟姊妹」；將「員工」修正為「臨時(約用)人員」，並修正原條文內之數字為中文數字。

三、檢陳本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發展，鼓勵教職員生投入校內外社會實踐及服務，並肯定積極投入貢獻之教職員生，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草案。
- 二、案揭要點草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及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草案、草案逐點說明表、111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記錄(節錄)、11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記錄(節錄)各乙份供參。

決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為提升教職員生對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關注及學習，鼓勵各教學、行政等單位辦理相關之議題活動，促進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能量，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草案。
- 二、案揭要點草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及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草案、草案逐點說明表、111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記錄(節錄)、11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各乙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 教育學系陳主任延興提：有關可否授權老師依專業考量採行視訊上課至學期末案，提請討論。

※教務長回應：

一、目前教育部規定全校線上教學條件：(1) 實施全校授課防疫演練演練一週或兩週，不需報部。(2) 需要照護學生突然遽增，宿舍量能無法容納。全校採取遠距教學需提供預計回復實體上課時間。

二、個別授課：

(一) 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在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目前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 本處備有申請遠距教學之申請表，麻煩老師依照申請表填寫，我們也會一併公告給各系。

決議：

一、全校授課防疫演練由一週改為二週，時間為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

二、請持續觀察其他學校作法，始能隨時依實際情況因應處理，作好全面性線上教學的準備。個別老師或系所如有線上教學的需求，可依循程序提出申請。

-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所長政軒提：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薪水調薪事宜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主任回應：本室預定於 5 月 17 日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之後即可執行。

決議：依規定辦理。

捌、散會(中午 11 時 13 分)